

绥宁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绥拥〔2023〕1号

关于修订绥宁县现役官兵立功受奖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县直各单位：

为鼓励我县现役官兵在部队建功立业，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提高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经县双拥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修订我县现役官兵立功受奖奖励办法通知如下：

一、2019年1月-2023年7月在部队立功受奖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 获得各大战区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20000元；
- 在部队荣立一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10000元；
-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5000元；
-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800元；
- 在部队获优秀士兵（官）和团嘉奖的战士奖励400元（优秀军官、优秀学员、优秀士兵附带的嘉奖等无奖励）。

二、从2023年8月1日起在部队立功受奖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获得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50000元；
2. 获得各战区荣誉称号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30000元；
3. 在部队荣立一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20000元；
4.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10000元；
5.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官兵奖励人民币1500元；
6. 在部队荣获“四有”优秀士兵和团嘉奖的士兵奖励500元（优秀军官、优秀学员、优秀士兵附带的嘉奖、三等功附带的优秀士兵等无奖励）。

三、从2023年8月1日起，对现役官兵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按以下要求开展送喜报上门活动。

1. 对现役官兵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由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送喜报上门活动，为其家庭悬挂“功臣之家”牌匾和横幅，为本人、父母、爱人佩戴红花或绶带。

2. 对现役官兵荣立三等功奖励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送喜报上门活动，为其家庭悬挂横幅，为本人、父母、爱人佩戴红花或绶带。

四、从2023年8月1日起，现役士兵荣获“四有”优秀士兵的，由本人或家属凭喜报到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取奖励金。

绥宁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7月12日

